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5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探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祥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主機代管業務服務契約之適用法律條款約定：「本合約之解釋、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，雙方同意如有爭議時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另主機代管報價單第14條亦約定：「因本報價單相關事宜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服務契約、報價單影本各乙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即原告向本院起訴（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